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中民字第1133014038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北市中山區區民活動中心113年下半年度場地使用範圍、用途、時間、提供申請使用對象及多人申請同一場地之使用優先順序。

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及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9年10月27日北市民治字第1096026819號函。

公告事項：

一、廢止本區113年3月27日北市中民字第1133002131號臺北市中山區區民活動中心113年下半年度場地使用公告，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二、使用範圍：

(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15號3樓)，所佔樓地板面積共390平方公尺(118坪)。

(二)臺北市中山區崇實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中山區通北街143號2樓)，所佔樓地板面積共254平方公尺(77坪)。

(三)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21巷2號4樓)，所佔樓地板面積共224平方公尺(68坪)。

- (四)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區民活動中心一教室(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67巷7號1樓)，所佔樓地板面積共40平方公尺(12坪)。
- (五)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區民活動中心三教室(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67巷7號3樓)，所佔樓地板面積共109平方公尺(33坪)。
- (六)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區民活動中心四教室(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67巷7號4樓)，所佔樓地板面積共109平方公尺(33坪)。
- (七)臺北市中山區民安區民活動中心才藝廳教室(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3號3樓之1)，所佔樓地板面積共204平方公尺(62坪)。
- (八)臺北市中山區民安區民活動中心演講廳教室(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3號3樓之1)，所佔樓地板面積共66平方公尺(20坪)。
- (九)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299號3樓)，所佔樓地板面積共145平方公尺(44坪)。
- (十)臺北市中山區松江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222號2樓)，所佔樓地板面積共224平方公尺(68坪)。
- (十一)臺北市中山區松花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137號4樓)，所佔樓地板面積共354平方公尺(107坪)。
- 。
- (十二)臺北市中山區興亞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6巷18號)，所佔樓地板面積共185平方公尺(56坪)。
- 。
- (十三)臺北市中山區下埤區民活動中心下埤3樓教室(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429巷10號3樓)，所佔樓地板面積共181平方公尺(55坪)。

- (十四)臺北市中山區下埤區民活動中心下埤4樓教室(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429巷10號4樓)，所佔樓地板面積共186平方公尺(56坪)。
- (十五)臺北市中山區北安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759巷6號)，所佔樓地板面積共119平方公尺(36坪)。
- (十六)臺北市中山區朱馥區民活動中心才藝教室(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168號地下室)，所佔樓地板面積共66平方公尺(20坪)。
- (十七)臺北市中山區朱馥區民活動中心舞蹈教室(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168號地下室)，所佔樓地板面積共95平方公尺(29坪)。
- (十八)臺北市中山區金泰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中山區敬業三路160號2樓)，所佔樓地板面積共274平方公尺(83坪)。
- (十九)臺北市中山區埤頭區民活動中心A教室(臺北市中山區市民大道3段209號)，所佔樓地板面積共165平方公尺(50坪)。
- (二十)臺北市中山區埤頭區民活動中心B教室(臺北市中山區市民大道3段209號)，所佔樓地板面積共33平方公尺(10坪)。
- (二十一)臺北市中山區行孝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282號4樓)，所佔樓地板面積共439平方公尺(133坪)。
- (二十二)臺北市中山區大直二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1號4樓)，所佔樓地板面積共211平方公尺(64坪)。
- (二十三)臺北市中山區中原區民活動中心A教室(臺北市中

山區新生北路2段53之3號2樓)，所佔樓地板面積共171平方公尺(52坪)。

(二十四)臺北市中山區中原區民活動中心C教室(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53之3號2樓)，所佔樓地板面積共35平方公尺(10坪)。

(二十五)臺北市中山區康樂區民活動中心A教室(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1段35號2樓)，所佔樓地板面積共234平方公尺。(71坪)

(二十六)臺北市中山區康樂區民活動中心B教室(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1段35號2樓)，所佔樓地板面積共105平方公尺(32坪)。

(二十七)臺北市中山區朱園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5巷9號地下室)，所佔樓地板面積共189平方公尺(57坪)。

三、使用用途：依據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第8點規定辦理。

四、使用時間：

(一)早(9至12時)、中(13至17時)、晚(18至22時)。

(二)上述3時段外開放及收費，由本所自行決定，惟若開放使用，應依比例收費，且以整點為原則。

(三)埤頭區民活動中心週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

(四)朱馥區民活動中心才藝及舞蹈教室週六、週日不開放。

(五)金泰區民活動中心週六、週日不開放。

(六)朱馥、埤頭、金泰區民活動中心，國定連續假期不開放。

(七)北安區民活動中心113年7-12月預計辦理電梯及室內裝修工程施作，屆時會提早公告並以電話通知配合停課。

五、申請使用方式及時間：

(一)使用申請，應於管理機關公告開放申請登記時間提出：

1、每年11月起：開放登記次年1至6月。

2、每年5月起：開放登記當年7至12月。

(二)申請順序如下：

1、里辦公處。

2、完整時段（9-12、13-17、18-22時）。

3、3小時。

4、2小時（13-15、15-17、18-20、20-22時）。

5、1小時。

(三)定期使用及抽籤規定：

1、本公告之定期使用係指每週定期使用達3個月以上者。

2、113年5月1日至5月3日為定期使用之受理期間，非定期使用者，請於113年6月24日後依一般使用申請。

3、使用時段如僅有1名申請登記使用者，經管理機關核可後，應於113年5月13日後繳納場地使用費，並依簡訊通知日期為準，如逾本所通知期間繳費，視同放棄。

4、使用時段如有2名以上申請登記使用者，由管理機關先協調申請人使用其他場地，協調不成立時，則依下列程序辦理抽籤：

(1)訂於1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本行政中心6樓會議室辦理定期使用團隊抽籤作業。

(2)為避免增加疫情傳染風險，不開放民眾至現場抽籤，由本次抽籤作業主持人代為抽籤，並採網路直播方式於本所臉書粉絲專頁上進行，抽籤過程全程錄影並由政風人員陪同辦理。

5、前項抽籤作業依管理機關公告開放定期使用受理期

6、為使受理作業順利並維護場地申請使用之公平性，受理期間統一採臨櫃方式辦理，並暫時關閉臺北市民服務大平台、傳真、E-mail等受理場地申請使用之功能，臺北市民服務大平台受理場地申請使用之功能於受理期間結束後再行開啟。

(四)依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6年1月26日北市民治字第1063061510號函，以里辦公處名義租借者，請檢附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六、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應於使用日前3日書面或口頭方式告知區公所；並於3個月內提出退費申請，如逾期申請時，則不予退還。

七、長期租用之申請人放棄或取消且申請全額退費者，則停權半年，亦不得轉讓，但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而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則不在此限。

八、申請人須遵守「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場地收費基準」等規定；若經查有違反「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第12點規定者，將停止其申請借用許可，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